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53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5343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53437\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72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局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預計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者。

教務處 112/06/12 09:13



1120004350

有附件

- 
- 2、未於111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序列說明。

(二)課程說明：

- 1、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日（星期四）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1)臺北場：112年7月10日至11日線上課程、7月13日實體課程於臺北市IEAT會議中心。

(2)臺中場：112年7月24日至25日線上課程、7月27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3)臺南場：112年8月7日至8日線上課程、8月10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4)屏東場：112年8月14日至15日線上課程、8月17日實體課程於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報名方式：

- 1、請貴校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前，將薦派名單（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WORD 檔案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玕，電子郵件：amywei22@ms.ty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25），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2、自行報名：視各場次薦派教師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

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